

滑县交通运输局
关于注销、撤销部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
从业资格证的公告

根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）第三十八条及第三十九条规定，依据河南省公安厅反馈的数据信息。现决定对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以及有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、吸毒记录、饮酒后驾驶记录、暴力犯罪记录、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等情形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予以注销、撤销，并公告作废（详见附件）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、撤销名单

2026 年 6 月 26 日

附件：

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注销撤销名单

序号	姓名	资格类型	身份证号 (注销、撤销证件编号)
1	康*谦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	410928*****421X
2	于*	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	410526*****1179